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超达投资	第一大股东	4,389,055	2016 年 5 月 17 日	2017 年 6 月 12 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11.54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8,038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；超达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剩余质押股数为 1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